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0號

原告 陳淑惠

被告 蔚理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6日，有本院收件戳章可稽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是應以該日作為本件起訴之日期，先予敘明。次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伊美金126萬6,000元、新臺幣300萬元、歐元1萬元（以下幣別除另有註明外，餘均為新臺幣），依臺灣銀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3年2月6日）之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：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6元、歐元1元兌換新臺幣34.21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34萬7700元【計算式：126,000X31.6+3,000,000+10,000X34.21=43,347,7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3480元，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萬2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孫立文